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73(a)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加强
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大会，

重申其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载指导原则、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其他相关决议以及经社理事会的商定结论，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的报告¹ 和关于中央应急基金的报告，²

重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要遵守的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原则，又重申所有在复杂的紧急情况和自然灾害的情形下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行为体都必须促进和充分尊重这些原则，

¹ A/70/77-E/2015/64。

² A/70/96。



表示严重关切受到包括长期流离失所在内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的人数空前之多，造成越来越多的挑战，这些紧急情况的数量、规模和严重程度日益增加，造成人道主义应对能力紧张，并表示深为关切气候变化、金融和经济危机的持续后果、区域粮食危机、粮食和能源无保障持续存在、缺水、无规划的快速人口城市化、流行病、自然灾害和环境退化的影响，这些因素正在加剧欠发达、贫困和不平等状况，增加人们的脆弱性，同时降低他们应付人道主义危机的能力，

着重指出需要在适当时将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与国家发展优先事项和战略更好协调，以确保从救济向复原和发展顺利过渡，并鼓励会员国以及支持会员国努力的联合国系统和区域组织，消除包括贫困和欠发达在内的人道主义危机的根源，并减少人道主义需求，

认识到亟需制定人道主义和发展做法之间的合作框架，以建设复原能力，

关切不断增长的需要援助者人数与救济资源的充足性之间出现越来越大的差距；注意到秘书长在 2015 年 5 月任命了人道主义资金筹措问题高级别小组，以研究如何筹集更多的人道主义资金，使供资更可预测，并更有成效地利用已有资金；表示注意到该小组即将提交报告，

注意到过去十年中全球人道主义资金需求大幅增加，欢迎非传统捐助者，强调需要筹集足够、可预测、及时并有灵活性的资源，根据通过评估确定的风险和需要，按比例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期制定预案，减轻、防备、应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并完成复原，并确保更全面地满足所有方面的需求和应对各种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在这方面确认中央应急基金取得重大成就，通过提供及时供资、使人道主义组织和其执行伙伴能够在悲剧发生后迅速行动并调拨资源用于应对那些没有得到所需和应得关注的危机等方式，促进向受危机影响的民众提供拯救生命的援助，强调需要扩大应急基金的收入基础并使之多样化，并在这方面欣见应急基金已成立十周年，

强调与受影响国家协调，加强需求分析、风险管理和战略规划，包括使用公开和分列数据，对于确保以更加知情、更为有效、透明和集体的方式应对受危机影响人民的需求至关重要，

再次申明会员国、联合国相关组织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应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人道主义援助主流，包括全面、一贯地满足妇女、女童、男童和男子的具体需求，加强各级在满足受灾人口，包括残疾人的需求方面的问责制，并认识到必须包容各方参与决策，

深切关注因自然灾害，包括与气候变化的持续影响有关的自然灾害带来各种后果，会员国和联合国人道主义应急系统及其能力正面临越来越多的挑战，重申

必须实施《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³ 除其他外，为减少灾害风险的措施提供足够资源，包括在所有级别为备灾和能力建设投资，并在从救济到发展的各个阶段努力把灾区重建得更好，

表示严重关切埃博拉病毒病空前爆发及其对受影响国家的不利影响，着重指出控制重大传染病的爆发需要适当的预警、防备、建设复原力、跨部门行动及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合作，并在这方面强调应继续协调应对此类重大传染病的爆发，

确认会员国在防备和应对传染病爆发，包括变成人道主义危机的传染病爆发方面发挥主要作用，重点指出会员国、指导和协调国际卫生工作的主管机构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道主义系统、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体在提供资金、技术和实物支助以使流行病得到控制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并确认需要加强国家卫生系统，包括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

又确认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仍极易遭受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和经济损失，并确认需要酌情加强国际合作，以加强它们在这方面的复原力，

还确认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对预防和防备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况必不可少，

确认在此方面，通过适当和有利的公共政策和国际援助等途径建立国家和地方的备灾和救灾能力，对更可预测和更有效地作出反应至关重要，并有助于实现人道主义和发展目标，包括提高复原力和减少对人道主义应急的需求，

强调必须加强在紧急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国际合作，重申其题为“围绕自然灾害领域的人道主义援助开展国际合作：从救济到发展”的 2014 年 12 月 23 日第 69/243 号决议，

又强调人道主义援助从根本上来讲属于民事性质，重申在把军事能力和资产作为最后手段用于支持实施人道主义援助时必须征得受灾国的同意，并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遵守人道主义原则，

谴责对人道主义人员和设施，包括医务人员及其设施和其他专门执行医疗任务的人道主义人员实施的一切暴力行为，包括直接袭击，在大多数情况下对当地征聘工作人员造成影响，关切地注意到这些行为对为需要援助的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产生的不利影响，并在这方面欢迎作出各种努力，如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危境中的卫生保健”项目，与各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一道加强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通过提高认识和加强防备，应对这些暴力行为产生的重大和严重人道主义后果，

³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确认为数众多的人受到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影响，包括被迫流离失所者人数空前，其中大多数是妇女和儿童，他们由于冲突、迫害、暴力和包括恐怖主义在内的其他原因而被迫流离失所，而且往往长期流离失所，有关国家当局对向其管辖范围内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及促进持久解决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负有主要义务和责任，同时要铭记他们的特定需要，

表示关切数百万长期颠沛流离的难民所面临的特殊困难，认识到平均滞留时间继续变长，并强调国际社会需要加倍努力开展合作，依照国际法和大会相关决议找到切实和全面解决难民困境的办法，实现难民问题的持久解决，

确认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⁴ 的重要性，这些公约包括一个关键的战时保护平民的法律框架，其中载有人道主义援助的规定，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在人道主义局势期间和之后，仍有蓄意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包括性别暴力(特别是性暴力)和侵害儿童的暴力，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继续努力改进人道主义应急反应，包括加强人道主义应急能力，改进人道主义协调，找到适当的创新办法并将其纳入人道主义防备、反应和复原工作中，提高资金的可预测性和充足程度，加强对所有利益攸关者的问责，并确认必须加强紧急情况下的行政管理程序和筹资，以便能够有效地按需应对紧急情况，

确认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应在加强实地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方面继续与各国政府协商和密切协调，

重申其题为“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目标和具体目标，重申大会承诺作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到 2030 年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穷，包括消除极端贫穷，是世界的最大挑战，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要求，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巩固发展千年发展目标的成果，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有机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该项议程，并有助于把作为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

1. 欣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15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召开的第十八轮人道主义事务会议的成果；⁵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70/3)，第九章。

2. 请紧急救济协调员继续努力，通过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转型议程等途径，加强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和问责，并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应急系统内的领导能力，促请联合国相关组织、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其他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继续同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合作，增强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效益和效率；

3. 又请紧急救济协调员就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相关程序、活动和议事工作继续与所有会员国增进对话；

4. 鼓励会员国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继续在全球和实地两级就人道主义问题，包括就政策问题加强对话和协作，以推动更具协商性和包容性的人道主义援助做法；

5. 欣见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继续努力与区域组织、非传统捐助者和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继续加强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的伙伴关系，支持各国的努力，以便有效地进行合作，向那些需要帮助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确保在协同努力的过程中恪守中立、人道、公正和独立的原则；

6.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继续与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一道，评估和改进如何更系统地找到创新办法并以可持续的方式将其纳入人道主义行动，促进分享在创新工具、进程和做法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包括从大规模自然灾害和长期性人道主义危机中获得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以提高人道主义应急的效益和质量，并在这方面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继续通过便利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等途径，支持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加强自身能力的努力；

7. 欢迎采取创新做法，借鉴受人道主义紧急状况影响人民的知识拟订当地可持续的解决办法，并在当地生产拯救生命的物资，尽可能减少物流和基础设施方面的影响；

8.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并酌情促请其他相关人道主义行为体，继续作出努力，改进在发生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及复杂紧急情况时作出的人道主义反应，进一步加强各级的人道主义应急能力，继续加强在全球、区域和实地层面提供并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包括通过现有的群组协调机制开展这项工作，酌情向受灾国国家当局提供支持，并进一步提高效率和透明度，增强业绩和加强问责；

9. 确认与相关人道主义行为体互动协作和协调有利于提高人道主义应急的效益，鼓励联合国继续作出努力，加强同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相关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其他参与者和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全球一级的伙伴关系；

10. 请秘书长继续加强向联合国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的支持，包括提供必要的培训，确定资源，改进物色和甄选联合国驻地/人道主义协调员的程序，加强对他们的绩效问责；

11. 促请联合国发展集团主席和紧急救济协调员继续加强协商，然后提出关于在可能需要大量人道主义应急行动的国家设立驻地协调员甄选程序的最后建议；

12. 请联合国继续加强快速、灵活征聘和部署具备适当资历、技能和经验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能力，以达到效率、才干、忠诚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同时适当顾及性别平等和尽可能在广泛的地域基础上进行征聘，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发展集团加强作为人道主义协调员制度基础的驻地协调员制度，以确保充分执行发展集团和驻地协调员制度的管理和问责制度；

13. 确认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多样性有利于开展人道主义工作和理解发展中国家情况，请秘书长进一步解决秘书处和联合国其他人道主义机构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组成中存在的地域分配多样性不足和性别均衡问题，特别是专业和高级工作人员，并在其年度报告中报告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

14. 又确认问责制是有效人道主义援助的组成部分，强调需要在人道主义援助的所有阶段加强对人道主义行为体的问责；

15. 敦促会员国继续努力，加大力度防止、应对、调查和起诉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发生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并促请会员国和相关组织更好地进行协调，增强能力，努力确保提供人道主义救济的方式应有助于减少性别暴力的风险，并从应急行动的最早期阶段加强向此类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支助服务，同时考虑到这些人因此类暴力行为的影响而产生的独特和具体需要，并呼吁为此采取更为有效的对策；

16. 又敦促会员国继续努力，防止、应对、调查和起诉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发生的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促请会员国和相关组织加强对受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的儿童的支助服务，并呼吁为此采取更为有效的对策；

17. 重申必须执行《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³ 以确保大幅减少灾害风险，降低生命、生计和健康损失以及个人、企业、社区和国家的经济、物质、社会、文化和环境资产所遭受的损失，并着重指出必须消除产生灾害风险的潜在因素并将减少灾害风险观点纳入人道主义援助，以防止出现新的灾害风险并减少现有的灾害风险；

18.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及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继续在各级政府以及地方组织和社区内部进行能力建设，以更好地备灾、减少灾害风险、建设复原力并更好地应灾和进行灾害恢复，在灾后重建得更好，并补充而不是替代或取代应对危机的国家能力，特别是在长期存在或经常发生危机的情况下；

19.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人道主义系统、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体加强在引起人道主义危机的传染病爆发时的防备和应对能力，并促请联合国人道主义系统和人道主义组织与受影响国家协调，迅速应对

传染病爆发所引起的人道主义危机，包括在人道主义援助背景下发生的传染病爆发所引起的危机；

20. 促请会员国和国际社会提供充足、可持续和及时的减灾资源，以增强复原力，包括为此拟订关于人道主义和发展的互补性计划和进一步加强国家和地方预防、防备和应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能力，并进一步鼓励国家利益攸关者与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在这方面开展更加密切的合作；

21. 鼓励发展和人道主义行为体在与会员国的协调下，开展更加密切的合作，以确保所有相关行为体通过更长期的办法采取共同努力，并在这方面强调，从人道主义反应向满足更长期的发展需要的过渡需要酌情通过多年期框架加以规划并与发展规划进程挂钩，同时酌情让各国政府、区域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等关键利益攸关方参与；

22. 鼓励联合国系统、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继续努力将备灾、早期行动和早期恢复纳入其方案制订工作的主流，承认应为备灾、早期行动和早期恢复提供更多资金，并在这方面鼓励提供及时、灵活、可预测和充足的资金，包括酌情由人道主义预算和发展预算提供这些资金；

23.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和其他相关组织进一步采取措施，协调一致地迅速满足灾民的粮食和营养需求，同时力求确保这些措施对各国的加强粮食保障战略和方案起到支持作用；

24. 关切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与安全获取和使用燃料、木柴、替代能源、水和卫生设施、住所和食物以及保健服务等有关的挑战，并赞赏地注意到为促进这方面的有效合作而采取的国家和国际举措，包括更有系统地寻找和纳入创新办法以及分享最佳做法的举措；

25. 鼓励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相关组织和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支持会员国为加强备灾和救灾能力作出的努力，并酌情支持进行努力，加强查明和监测包括脆弱性和自然灾害在内的灾害风险的系统，特别是预警系统；

26. 欢迎在区域和国家两级为推动执行《国内便利和管理国际救灾和初期恢复援助工作导则》而采取的举措增多，鼓励会员国，并在可行时，鼓励区域组织采取进一步步骤，审查和加强国际赈灾工作的业务和法律框架，同时酌情考虑到《导则》，欢迎各国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与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其他伙伴协作，在这一领域为本国政府提供宝贵支持；

27. 鼓励各国创造有利的环境，让地方当局以及全国和地方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建立能力，以便确保更好地作准备，及时、有效和可预测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鼓励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支持这些努力，包括酌情根据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联合国发展集团和国际减少灾害战略共同备灾框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和专门知识，支持旨在加强受灾国协调能力的方案；

28.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酌情以有利于复原和长期发展的方式提供紧急援助，包括优先重视加强复原力的人道主义工具，例如但不限于现金转让、地方采购粮食和服务以及社会安全网；

29. 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在人道主义反应和处境脆弱人群的复原力建设方面加强社会保护政策以及现金转移机制，包括在长期性人道主义紧急情况、长期流离失所和自然灾害中，以便更有效地满足需求，支持开发当地市场，并加强国家能力；

30. 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相关组织研究自身的筹资机制，以便在可能的情况下更迅速和灵活地筹集资金，用于备灾、救灾和尽早复原；

31. 注意到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加强备灾以及地方、国家和区域人道主义应急能力，并促请联合国及相关合作伙伴继续给予这方面的支持；

32. 鼓励会员国并促请相关人道主义组织酌情与包括地方政府在内的国家机构和私营部门密切合作，研究如何通过行之有效、针对具体情况的方式更好地防备、应对城市地区日益增多的紧急情况并实现复原；欢迎于2016年10月17日至20日在基多举行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的举措，并指出必须酌情在新的城市议程范围内商讨确保在城市地区作出更有效应急反应的政策；

33. 重申必须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和尊重教育设施，并鼓励努力在应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时，通过采用新技术和创新办法等方式提供安全和有利的学习环境及优质全民教育，特别是为女孩和男孩提供，以便有助于从救济顺利过渡到发展；

34. 鼓励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继续与会员国和联合国相关实体合作，促进交流最新、准确和可靠的信息，包括通过相互可以理解的统一数据进行交流，确保更好地对需求进行评估，以改进备灾和人道主义应急行动；

35. 促请联合国相关组织与受灾国协商，支持改进人道主义方案周期，特别是战略应对计划和人道主义需求概览的拟订，包括联合呼吁进程以加强人道主义行动协调，满足受人道主义紧急状况影响人民的需要；

36. 鼓励会员国在联合国发出的人道主义呼吁的基础上并根据这种呼吁承诺提供并及时支付人道主义资金；

37. 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相关组织探讨创新型风险共担机制，并根据客观数据提供风险管理资金；

38. 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人道主义组织和其他相关人道主义行为体在人道主义应急的各个阶段促进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利，包括备灾和需求评估，都要考虑到灾民所有组成部分，特别是女孩、男孩、妇女、老人和残疾人的具体人道主义需要和脆弱情况，包括在减少灾害风险工作的设计和执行过程中、人道

主义和复原方案的制订以及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重建工作中这样做，在这一方面鼓励作出各种努力，确保性别平等观点主流化，包括在拨款和方案执行的分析中，并更多地采用性别平等标码；

39.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人道主义组织和其他相关人道主义行为体采取措施，确保妇女和男子，包括残疾人和老年人，充分参与各个阶段决策，并让青少年和青年参与到满足其具体需求的工作中，以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做到知情、适当和有效；

40. 促请联合国及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协同会员国，让受危机影响的所有人、特别是高危人群参与进来，包括开展宣传，让其参加相关进程并支持其努力和能力，以满足他们的不同需要，同时酌情考虑到他们的文化、传统和地方习俗；

41. 促请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酌情同会员国协商，进一步拟定共同机制，提高共同人道主义需求评估的质量、透明度和可靠性，取得进一步进展，以此来加强人道主义援助的事实依据，包括更好地采集、分析和报告按性别、年龄和残疾状况分列的数据并考虑到环境影响，评估各组织提供援助的实际表现，确保它们以最有效的方式使用人道主义资源；

42. 促请联合国及其人道主义合作伙伴进一步接受包括受灾国在内的会员国和包括地方政府、相关地方组织及其他行为体和受灾民众在内的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的问责，并进一步加强人道主义应急努力，包括监测和评价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情况，将所得经验教训纳入规划制订工作，并征求受灾人口的意见以便适当评估和有效满足其需要；

43.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寻找更好的工作方法，弥合日益扩大的能力与资源差距，以有效满足受灾人口的需要；

44. 促请捐助者根据评估确定的需求，按比例提供充足、及时、可预测和有灵活性的人道主义援助资源，包括为资金不足和被遗忘的紧急情况提供资源，考虑尽早对包括中央应急基金和国家集合基金在内的人道主义集合资金作出多年期承诺，继续支持各种人道主义供资渠道，鼓励努力遵守《人道主义捐助良好做法原则》，⁶ 改进捐助者之间的负担分摊，并就此鼓励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实体提供适当捐款，对其他来源捐款加以补充；

45. 欢迎中央应急基金在确保以更及时和更可预测的方式应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方面取得重大成就，强调指出必须继续改进应急基金的运作，并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在必要时审查和评价各自的伙伴关系政策和做法，以确保及时向执行伙伴支付应急基金资金和确保以最有效率、效益、问责和透明度的方式使用资源；

⁶ A/58/99-E/2003/94，附件二。

46. 促请所有会员国，并邀请私营部门以及所有相关个人和机构，考虑增加对中央应急基金的自愿捐款，继续巩固和加强作为全球应急基金的中央应急基金，并强调这些捐款不应在目前为人道主义方案所作的承诺之列，且不应影响为国际发展合作提供的资源；

47. 促请有能力的会员国以及发展和人道主义伙伴在努力提供灵活资源时，考虑把备灾和加强复原力更好地纳入提供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包括重建和恢复的主流，以期除其他外确保从救济顺利过渡到发展；

48. 鼓励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酌情制定共同的风险管理和复原目标，通过联合分析、规划、方案制订和供资来实现这些目标；

49. 促请所有有能力增加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自愿捐款的会员国增加捐款，包括通过提供灵活的多年期供资，并在这方面再次申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应获得充足和更可预测的资金；

50. 鼓励会员国与联合国相关人道主义组织合作，确保灾民的基本人道主义需要，包括清洁水、食品、住所、卫生(包括性与生殖健康)、教育和保护，作为人道主义应急行动的组成部分得到解决，包括提供及时和充足的资金，同时确保它们协作采取的行动充分遵守人道主义原则；

51. 鼓励会员国与联合国相关人道主义组织合作，确保可靠、安全地利用性保健与生殖保健服务，以便防范妇女和少女及婴儿中发生可预防的死亡和疾病；

52.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继续合作，认识并满足人道主义危机中受灾人口，特别是最弱势群体的不同保护需要，确保这些需要充分纳入备灾、应对和恢复努力之中；

53. 重申所有国家和武装冲突的当事方都有义务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邀请各国弘扬保护平民的文化，同时考虑到妇女、儿童、老人和残疾人的特殊需要；

54. 又重申各国和武装冲突各方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有义务尊重和保护绝不当受到攻击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包括医务人员和专门从事医疗职责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其运输工具和设备、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并确保在可行的情况下向伤病员提供最全面和尽可能最迅速的所需医疗救护；

55. 促请各国对武装冲突中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采取预防措施和进行有效的应对，确保按照本国法律和国际法义务，迅速将应对这些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56. 确认《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⁷ 是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重要国际框架，并确认被迫流离失所既是人道主义挑战也是发展挑战，鼓励会员

⁷ E/CN.4/1998/53/Add.2, 附件。

国和人道主义机构与收容社区继续合作，努力以更可预测的方式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需要，特别是通过就生计等问题采取和实施长期战略和协调一致的多年期规划来应对流离失所的长期性，并为此呼吁国际社会应请求继续并加强为各国的能力建设提供支助，鼓励人道主义组织改进协调，包括与发展组织的协调，以更好地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需要，协助会员国促进实现持久解决；

57. 促请处于复杂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特别是武装冲突和冲突后情况、境内有人道主义人员活动的各国和各方，按照国际法和本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同联合国及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和组织充分合作，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安全无阻地通行以及用品和设备得到运送，让这些人员高效开展工作，向受影响的平民，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58. 欢迎在努力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支持秘书长采取办法，把安保管理系统的工作重点放在有效管理有关人员所面临的风险，包括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过程中所面临的风险方面，从而使联合国系统即使在高风险环境中也能够“驻扎和交付”其最重要的方案，并迅速适应地方安保条件的变化；

59. 鼓励联合国和其他相关人道主义行为体与国家和地方政府建立良好关系和信任，作为其风险管理战略的一部分，并推动地方社区和所有相关行为体认可，以便能够按照人道主义原则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60. 请秘书长报告采取了哪些行动，以使联合国继续加强快速、有效、灵活征聘和部署工作人员的能力，迅速、合算和酌情在当地采购紧急救济物资和服务，迅速付款以支持有关国家政府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调国际人道主义援助；

61. 欢迎秘书长倡议在 2016 年 5 月 23 日和 24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第一次世界人道主义首脑会议，表示注意到正在开展的筹备进程和包括区域和全球协商在内的各种协商，请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确保以包容、协商和透明的方式开展筹备进程，使首脑会议的进程和成果中有会员国和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和贡献，并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及其他利益攸关方进一步接触，提出一份首脑会议筹备工作路线图，其中除其他外包括会员国和利益攸关方的预期作用及预期成果、范围和后续进程，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尽快提出关于首脑会议成果的报告；

62. 敦促所有国家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⁸ 纳入本国政策和发展框架，该议程包括一整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旨在除其他外满足最弱势群体的需要，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⁸ 第 70/1 号决议。

63.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6 年届会，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报告在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世界人道主义首脑会议的进程和最新情况，并向大会提交关于使用中央应急基金详细情况的报告。
